

#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将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若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可联系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地址：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 办公室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71215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围绕就业创业、人事人才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，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公开政府信息。2025 年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54 条，通过局网站主动公开政策解读 6 件，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1 件，局机关、局属单位和六安技师学院财政信息 2024 年决算 14 件、2025 年预算 15 件，发布事业单位、“政录企用”“三支一扶”各类招聘、招募，职称评审、职业资格考试等公示公告、温馨提示 118 条，更新日常工作动态 260 条，每月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结果。依托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热线、在线访谈等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全年围绕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就业创业、职业技能提升政策等热点问题

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，参加政风行风热线 4 期、在线访谈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完善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办理机制，严格按照规范化流程办理。202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，其中线上申请 2 件、线下申请 4 件，本年度已全部办结。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全面清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合法性审查要求，规范相关程序，推进集中公开动态更新。2025 年我局未制发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清理后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5 件。持续推进涉敏涉隐私信息排查，覆盖历年公开信息 1303 条，未发现违规公开内容；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实行科室负责人把关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审签流程，强化内容审核与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把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平台，同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围绕人社领域重点工作，聚焦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，主动发布就业、社保政策，及时推送企业用工信息、考试招录公告，常态化更新人社业务经办机构、欠薪接访等信息，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。2025 年，局网站发布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服务指南等信息 1374 条，浏览量达 6979272 人次；局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达 753939 人，累计发布信息 1160 条；微博关注数 3706 人，累计发布信息 910 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科室工作职责；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，组织专题培训 4 期，覆盖业务岗位人员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；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开展政务公开评议活动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提升工作透明度与群众满意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3	0	0	0	0	0	3
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年提出的“信息获取方式便民化有待提升”问题，已通过以下措施完成整改：开展“社保服务进万家”活动，组织宣讲队深入社区、企业、乡村，开展现场咨询40余场，发放手册1万余份，现场答疑3000余人次。

(二)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当前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加强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做好法定公开事项目录的及时更新，确保信息公开指南准确有效。持续做好局官网的日常维护和局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的日常运维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